仙桃市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企业破产保障，提高破产案件审理效率，减少企业破产成本，结合我市破产案件审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支付市法院受理的无产可破案件中必要的破产费用所发生的支出而设立的专项经费。

破产案件受理后，因债务人破产财产暂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经费，致使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管理人可申请从破产援助资金中借支部分费用。借支列入破产费用，在破产财产中优先清偿。

**第三条** 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和严格监管的原则，对资金使用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

**第二章 资金的设立和使用**

**第四条** 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专用账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由市法院统一设置。资金的收取、支出及日常管理工作由市法院负责。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收取、使用和管理接受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五条** 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一）财政拨款；

（二）管理人从所得报酬中自愿交纳的资金；

（三）社会机构或者个人自愿捐助；

（四）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所生的孳息；

（五）其他合法的资金来源。

**第六条** 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可用于支付破产费用的范围：

（一）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三）档案保管费用；

（四）市法院认为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支付破产费用的适用范围：

（一）债务人的财产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

（二）债务人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但有利害关系人垫付了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

（三）债务人财产和利害关系人垫付破产费用合计总额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

（四）管理人存在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等过错情形的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报酬。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和管理**

**第八条** 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向市法院申请援助资金：

（一）债务人没有财产，导致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零或者极低，无法支付破产费用，且无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或者虽有利害关系人垫付资金，但利害关系人垫付的资金和债务人财产合计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

（二）破产申请在受理后被驳回，导致未发生债务人的清偿，无法计算管理人报酬；或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价值总额极低，据此确定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的。

（三）债务人财产绝大部分设立了担保，导致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中，能够计算管理人报酬的无担保财产价值总额极低，据此确定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即使向担保债权人收取适当报酬仍无法弥补的。

**第九条** 破产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向市法院申请借支工作经费：

（一）债务人财产在案件审理期间不能产生收益，且债务人无其他收入来源的。

（二）管理人已先行垫付部分费用，后续费用缺口较大的。

（三）不及时支付工作费用，将导致管理人履职困难，造成债务人财产贬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第十条** 市法院设立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审批小组，负责审查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申请是否符合条件。审批小组由市法院破产业务庭分管领导及庭室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审理破产案件的员额法官等相关人员组成。

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审批小组会议由破产业务庭分管领导召集和主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市法院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审批小组根据破产案件繁简程度和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决定是否给予援助，并确定援助额度。

每件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在2万元限额内核定，管理人报酬之外的其他破产费用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审核拨付，援助总额一般不超过5万元；财产线索特别分散、案情特别复杂的案件，援助总额可适当提高，但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援助资金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

**第十二条** 管理人根据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规定申请援助资金，应当在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30日内向市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申请书。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和申请援助的破产费用组成情况应附相关证据。

（二）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申请表（附后）。

（三）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四）市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管理人根据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九条规定申请借支工作经费，按照前款规定向市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交材料。

**第十三条** 合议庭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应告知申请人7日内更正、补充。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更正、补充的，可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是否准许延期，由合议庭决定。申请人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十四条** 合议庭应当自收到援助资金申请之日起15日内，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审批小组审批。

**第十五条** 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审批小组不批准管理人援助申请的，合议庭应当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审批程序完成后，破产案件办案法官应持《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审批表》向市法院财务部门办理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发放手续。收款账户必须是管理人的专用账户。

**第十七条** 管理人根据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九条规定申请借支的工作经费，应当在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之日起15日内向市法院归还或申请变更为援助。

**第十八条** 破产援助申请及审批决定的相关材料应归入破产清算案件案卷。

**第十九条** 破产程序终结后，发现破产企业有应当追回财产，导致案件已不符合援助条件的，管理人应当退还援助资金。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骗取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法院应将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收入支出等相关情况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十三条** 利害关系人、当事人或其他人员发现审批小组工作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向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企业破产援助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机构 | （加盖机构印章） |
| 案件信息 | 案号：破产企业名称：指定管理人时间： （ 年 月 日）终结程序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请金额 | XXX元（管理人报酬XXX元，破产费用XXX元） |
| 收款账户 | 户 名：开户行：账 号： |
| 案件情况 | 工作团队 | （列明管理人团队人员） |
| 财产调查处置情况 | （简要罗列资产及处置分配情况） |
| 审查债权 | 涉及债权人数量： 人审查债权： 人， 元裁定确认： 人， 元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